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就《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答记者问

日前，国家文物局印发《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就相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规划》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

答：文物是承载文明历史、维系民族精神的宝贵资源，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保护文物、赓续文脉念兹在兹、关怀备至，对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有着一系列深刻论述、明确要求。“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对各类文物资源保护、考古研究、博物馆发展、文物科技创新、文物国际交流合作等作出安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文物局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衔接《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等上位规划，广泛听取并吸纳了各方面意见建议，编制印发《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一项项重要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为今后五年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施工表、路线图。《规划》共十二部分，第一部分简要阐述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设置了11项发展指标，今后五年，要着力提升文物保护综合能力，充分挖掘和有效运用文物的多重价值，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第二至十一部分明确了10个方面重点任务，包括文物系统性保护、文物安全监管督察、文物科技教育人才、文物古迹保护、考古工作、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博物馆发展、社会文物管理服务、文物合理利用、文物交流合作，设置了10类35个重点工程项目，对于统筹好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规范博物馆建设运营、加强考古研究成果转化等工作，作出了着重安排；第十二部分提出了推动规划实施的主要保障措施。《规划》附件是11项指标说明和10项名词解释，算清账、说清话、办好事，进一步凝聚规划执行的社会共识和合力。

总的来看，《规划》有四方面突出特点，也体现了“十五五”时期文物事业发展的重点、定位、布局和导向。

一是坚持系统保护。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相关改革发展要求，《规划》开篇布设“健全文物系统性保护机制”专章，在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开展第二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基础上，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实体和数字资源，完善法治保障、资源管理、监测管控的全链条，并有针对性地加强文物保护部门协作和区域协调，提出古镇古街“白名单”机制、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新抓手，推动将系统性保护要求落到实处。同时，高度重视、重点谋划文物督察执法、安全监管工作，织密责任体系，更高水平严守保护底线。

二是坚持固本强基。贯彻落实正确政绩观要求，立足文物工作的长期主义特性，《规划》把打基础、固根本、谋长远的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专章部署“实施文物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协同发力，着力增加文物保护利用关键技术和专用装备供给，提高科技在中小文博机构的普及度，通过文物优秀青年支持行动等抓手，综合施策推动补足基层文物队伍缺口，强劲文物事业高质量的动力源泉；在各方面业务谋划中，优先做好安全管理、队伍支撑、价值研究、制度标准建设。与此同时，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发展变化，着力优化文物保护空间管控、加快文物行业数智化转型、加强文物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让文物事业发展的根基更稳、韧性更强。

三是坚持精准施策。《规划》面向文物古迹、古遗址古墓葬、革命文物、馆藏文物、社会文物五类资源，系统部署保护、研究、利用任务，特别是针对短板弱项，提出务实举措，支撑引领有关工作在“十五五”期间提质增效。不可移动文物方面，既要落实好中国营造、考古中国、大遗址等重大专项，也要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中小石窟寺系统性保护工程、革命文物全域保护试点，系统加强边疆考古和边疆遗产保护。可移动文物方面，把更多精力放在加强馆藏文物保护上，健全藏品安全管理制度，放在提升文物鉴定服务水平上，推动健全文物流通经营管理制度。

四是坚持共享开放。《规划》贯穿文物属于人民、服务人民、让文物活起来的重要精神，在保护好的同时，充分发挥文物的赋能作用。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谋划文物利用工作，优化博物馆展览相关指标设置，提出培育文物建筑美育空间、出台社会参与支持政策、实施中华文物传播精品工程等举措，引导文物博物馆单位积极盘活资源，加大优质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秉持文明交流互鉴的理念谋划文物对外工作，深入实施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中外联合考古行动、文明桥梁计划，积极推进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在更广阔舞台上释放中国文物的感召力影响力。

规划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国家文物局将全力以赴抓好《规划》实施，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广泛凝聚各方力量，一步一个脚印把《规划》提出的各项重要任务、工程项目落到实处，真正将美好蓝图变为实景图，在“十五五”时期开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问：我们注意到《规划》对文物安全特别重视。请问“十五五”时期在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强化文物执法督察、加强文物行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方面有何部署安排？

答：文物安全是文物事业发展的生命线，是决不允许触碰的高压线，党和国家对此高度重视。“十五五”期间，国家文物局将以“三个严”的总基调，进一步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一是严厉打击文物犯罪。联合公安部，持续部署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紧盯盗窃盗掘、倒卖走私、故意损毁等犯罪行为，深挖线索，督察督办大案要案，全力追缴被盗丢失文物。联合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网络平台涉文物交易活动监管，清理整顿网络直播、短视频涉文物虚假宣传、歪曲考古价值、涉盗墓活动等违法违规内容。联合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加强法律适用工作，明确细化文物犯罪认定、刑事立案、诉讼等标准规范，指导加强基层执法办案。

二是严格开展执法督察。向科技要效率，持续开展文物卫星遥感执法监测，遏制增量、清理存量，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推动实现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监测全覆盖，坚决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及其历史风貌造成的负面影响。向制度要效率，积极实施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加大文物督察力度，对文物周边违法建设、破坏文物本体等各类违法行为“零容忍”，切实起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惠及一方”效果。

三是严加防范风险隐患。推动文物行业安全生产常态长效，巩固文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成果，加强保护修缮和考古现场、文博开放单位安全管控，开展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压实博物馆安全管理责任，深化文博单位隐患排查、文物安全宣传培训，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自然灾害防控高效联动，强化部门协作、央地联动机制，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更加周密做好预警、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问：“十五五”时期文物科技创新工作有哪些安排？新技术将如何更好支撑文物保护利用？

答：近年来，文物领域科技创新取得了很大进展，在文物的防护、保护、研究、管理、利用各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向未来，国家文物局深入开展需求调研、国际比对、技术预测，系统部署“十五五”时期文物科技创新工作，特别是成功立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华文明探源与文物保护利用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努力推动构建更加完善的文物行业科技支撑体系。

在技术研发方面重点突破。重点关注和扶持文物领域亟需的关键技术、材料、专有装备研发，比如，文物建筑隐蔽病害的无损探测，石窟寺、土遗址等岩土质文物的防风化加固，深海高压无光、浅海低能见度等复杂环境中的考古作业，以及文物领域专用人工智能模型等。通过技术升级，支撑文物保护利用向精细化、智能化发展。

在基础研究方面补齐短板。比如，重点揭示不同类型文物的材质、结构和病害特征，系统揭示温湿度、光照、空气污染等环境因素对各类文物材质劣化的影响机理，研究构件缺损、变形、开裂对古建筑整体结构稳定性的影响机理，阐明常见保护材料与文物本体的作用机理、失效方式，等等。通过健全理论体系，为落实“最小干预”原则、开展文物修复和预防性保护，提供更加坚实的科学依据。

在应用示范方面加强集成。综合运用人工智能、遥感探测、物联网等多学科技术手段，在文物领域形成更多典型应用示范。比如，服务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支撑重点石窟寺的防风化加固，赋能博物馆、考古遗址公园的交互体验和叙事化展示，等等。通过为各类应用场景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提升文物保护利用的效能和水平。

同时，国家文物局还将部署系列任务，促进多学科交叉，加强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等平台建设，为技术攻关和研发应用提供更好的条件保障。

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文物属于人民、服务人民。文物建筑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我们注意到《规划》对各级各类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作出了安排。请问未来五年将推出哪些具体举措？

答：文物建筑是我国文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占比61.5%、共3112处，在不可移动文物中占比52.8%、总数超过40万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后还将进一步增长。坛庙祠堂、寺观塔阁、民居宅院、桥梁城防，承载民族文脉，也情系民生乡愁。“十五五”《规划》对文物建筑保护的任务安排，可以概括为保护第一、全面覆盖、传承优先、深化改革4个方面。

一是保护第一、擦亮标识，做好重要文物建筑保护修缮。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实施“中国营造”重点计划，组织开展应县木塔、正定隆兴寺、扎什伦布寺、北平图书馆旧址、上海外滩建筑群、广州沙面建筑群等研究性保护工程。同时，深化修缮材料、工艺、技术等研究，推动建立更为科学系统的中国特色文物建筑保护理论和实践体系。

二是全面覆盖、精准补短，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以民居为代表的低级别文物建筑存量大、分布广，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联系紧密。“十五五”期间，国家文物局将进一步优化技术、政策和资源供给，推广未定级文物建筑修缮利用审批指引，继续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探索保护补偿补助机制，优化技术服务和审批监管，推动降低修缮施工、装修使用等经济和制度成本，让老百姓在老房子里更方便地享受现代生活。

三是传承优先、有效利用，提升文物建筑展示阐释水平。《规划》提出“文物建筑美育空间”新抓手，鼓励因地制宜布设轻量化、易维护的小型专题展陈，阐释文物建筑以及壁画、造像、彩画、题记等附属文物价值，解读文物建筑与城市、街区、村镇、山水的关联，展示修缮工程历程和研究成果，为人民群众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文化空间和服务。同时一以贯之严控文物建筑周边建设活动，维护历史环境风貌，推动文物与非遗、自然遗产协同保护。

四是系统思维、深化改革，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制度。以实施文物保护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为统领，从制度规范、技术监督、资质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多措并举提升文物建筑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每一项修缮工程经得起科学检验、历史检验和人民检验。

问：我们注意到“十五五”规划《纲要》和文物事业发展《规划》都呈现了世界遗产分布图。请介绍一下“十五五”时期相关工作打算，如何进一步提升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展示阐释水平？

答：随着前不久“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我国世界文化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已达46项，是中华文明最具代表性的物质见证。“十五五”期间，国家文物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高标准推进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展示阐释，进一步擦亮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金名片”。

在申报培育方面。坚持梯次推进，重点做好“三星堆-金沙遗址”、江南水乡古镇等申报工作，同步培育一批潜力较大的预备项目，谋划好预备名单协同保护路径，形成申遗、预评估、预备名单有效衔接的良性梯队，突出中华文明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民族精神追求，向世人展示全面真实的古代中国和现代中国。

在保护管理方面。深入实施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计划，有序开展保护修缮、预防性保护、环境整治，深化历史研究、进行必要的考古发掘，不断改善遗产本体保存状态，以慎之又慎的态度做好文化遗产周边空间管控，进一步理顺各遗产地管理体制，更好守护文化遗产突出价值。

在展示交流方面。实施一批展示阐释提升项目，支持各世界文化遗产地深入挖掘价值，更好呈现文化遗产深厚底蕴，提供更高品质的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国家文物局还将总结一批可推广、可借鉴的实践案例，为全球文化遗产保护贡献中国经验、中国方案，深度参与世界文化遗产相关国际治理，发出中国声音。

问：近年来，考古新发现、文明探源受到公众的普遍关注。请问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中国考古的发展方向是怎样的？有哪些重点任务？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考古工作是一项重要文化事业，也是一项具有重大社会政治意义的工作，强调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十五五”时期，国家文物局将锚定这一目标接续努力，不断推动中国考古工作专业化、国际化、科学化、现代化与可持续发展。

一是深化重大考古研究。深入实施“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深化牛河梁、陶寺、二里头、殷墟、秦东陵、热水墓群等考古工作，统筹推进人类起源、农业起源与早期社会、文明起源、夏商文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等重大历史问题攻关。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完善边疆考古、海疆考古、水下考古以及长城、大运河、石窟寺等考古工作布局。强化多学科、跨学科合作，推动考古发掘项目提质增效。加强国家级和区域性考古实验室与科技创新平台、科研基地布局，强化科技支撑应用，不断提高考古工作发现和分析能力。

二是加强系统性保护。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均已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出台配套制度。国家文物局将指导各地在国家重大工程、城乡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中，切实做到考古先行，统筹推进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划定，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十五五”期间，国家文物局将加强考古勘探管理，推动建强考古探掘工队伍，全面提升考古勘探水平。持续推进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系统性整体性保护，重点开展大遗址保护关键技术研究，加强人员、资金和用地保障，不断提升大遗址保护规范化、科技化、标准化水平。

三是促进考古成果社会共享。实施重点考古报告出版工程，推动考古出土（水）文物移交常态化，通过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考古中国”等平台及时推介展示最新考古成果。深入推进考古、保护、展示一体化，强化内容设计，因地制宜布局和建设高品质、有特色的考古遗址公园，完善展陈体系和标识系统，丰富展示传播内容，切实增强文化吸引力和发展活力。充分发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骨干作用，实施提质扩容行动计划，注重内涵发展，打造成为展示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国家级窗口和平台。

问：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十五五”期间相继迎来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建军100周年、新中国成立80周年等重大节点，请问在革命文物保护传承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习近平总书记高度珍视革命历史，对革命文物满怀感情，在地方考察和重大活动中，多次瞻仰革命文物、参观纪念场所，反复叮嘱要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国家文物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坚定扛起保护革命文物、赓续红色血脉的历史使命，努力开创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新局面。

一是着力提升革命文物保护管理的系统性、科学性。在保护对象方面，以实施重要革命旧址维修工程、馆藏革命文物修复计划为支撑，以推进37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为抓手，系统保护不同历史主题、保护级别、保存形态的革命文物。在保护理念方面，以《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技术导则（试行）》施行为契机，整体保护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不断增强革命文物保护的专业水平、技术能力、管理绩效，维护好革命文物的年代感、历史感、厚重感。

二是着力提升革命文物展示传承的感染力、影响力。深化统筹布局，实施市县级纪念馆提升计划，发挥大馆引领帮扶作用，立足就近服务，构建各具特色、各展所长的纪念馆体系。深化系统研究，制定革命文物展示和纪念馆展览技术导则，引导革命旧址和纪念场馆突出历史实证、深耕内容建设、注重方式创新，推出更多高品质陈列展览、讲解服务、社教活动。深化教育功能，丰富革命旧址和纪念场馆的在场服务、流动服务、数智服务，支持各地依托革命文物开展好红色研学和红色旅游。

三是着力提升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主动性、支撑性。“十五五”时期，国家文物局将围绕重大节点，组织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工程，联合举办革命文物保护展示主题活动季，策划推出一批原创展览和精品展陈，深化价值挖掘、突出以物证史，全面展现红军长征的英雄史诗、人民军队的光辉历程、新中国的伟大征程，让革命文物蕴含的革命精神广泛传扬，直抵人心。

问：《规划》用“控制增量、优化布局，释放活力、直达基层”16字概括“十五五”时期博物馆发展思路。请问后续将如何推进，切实提升博物馆发展水平？

答：用这十六个字来规划引领“十五五”期间博物馆工作，目的是着力破解博物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办人民满意的博物馆。后续将从博物馆建设和博物馆运营两个方面同步推进。

一方面，控制增量、优化布局，就是要求博物馆建设必须科学规划、规模适当，经济适用、环保节约。截至2025年底，全国已经备案博物馆7188家，博物馆数量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我国博物馆的总量在全球位居前列。总体来看，我国博物馆体系已经基本建立，今后一段时间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处理好量与质的关系，既要有量的合理增长，更要有质的有效提升。今年6月12日，国家文物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博物馆建设管理的通知》，主要是着眼顶层设计，对博物馆建设管理提出系列规范要求，指导各地加强博物馆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研究论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避免重复建设、低水平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同时，建设规划论证要突出各馆的定位和特色，强调差异化发展，推动形成更为完善的博物馆体系。

另一方面，释放活力、直达基层，就是要在博物馆运营方面加强统筹、创新机制，整合资源、提升效能。我国7188家博物馆涵盖不同地域、类型、层级和属性，其中，县级以下等中小博物馆有6000多家，不但覆盖面广，而且与人民群众联系最为紧密。“十五五”时期的一项重点任务，就是要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开展博物馆帮扶机制试点，按照“大带小、上带下、东带西”的原则，引导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省级大馆等率先开展帮扶专项行动，推动中小博物馆在藏品管理、展览展示、教育服务、人才队伍等方面全面提升。同时，国家文物局将推动完善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政策，用好用足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持续保障相关博物馆的运行开放，重点支持基层中小博物馆和边疆民族地区博物馆，让博物馆切实成为基层文化服务的核心力量。

此外，藏品是博物馆的立馆之本，是博物馆开展各项业务的基石。“十五五”期间，国家文物局将全面加强藏品管理，贯彻施行新修订《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着力构建全流程保护管理体系。坚持固本强基，持续开展藏品建账建档、鉴定定级、出入库核验、盘库清点等基础工作，强化全流程动态监管，确保文物藏品安全。坚持系统性保护，强化馆藏文物日常养护和风险隐患排查，完善保存环境监测与调控；加强馆藏珍贵文物的病害调查和保存状况评估，分批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同步推进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加强数字资源采集、管理和利用，让文物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和永续传承。进一步提升藏品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为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问：习近平主席此前会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纳尼时强调，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明交流互鉴，彰显了文物在国际交往舞台上扮演的独特角色。能否介绍一下“十五五”时期在推动文物国际合作、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方面，有哪些政策举措考虑？

答：“十五五”期间，国家文物局将积极服务元首外交和国家重大外事活动，全面落实全球文明倡议，以文化遗产为媒介，促进不同文明形态之间的交流对话、理解包容、和平发展。《规划》对此作出了详细安排，这里重点介绍其中3方面举措。

一是做好品牌项目，丰富合作载体。深化与埃及、秘鲁、希腊、土耳其等联合考古，推进比较文明研究，贯通丝路文脉，厘清东西方文明交流历史轨迹，共同阐释人类文明。深化文物古迹保护合作，接续开展柬埔寨吴哥古迹、尼泊尔九层神庙等保护修复合作，推进技术交流与人才共育，共同守护文化根脉。深化博物馆交流，实施“文明桥梁计划”，推出系列文物出境展览精品，积极引进世界重要文明发祥地特展，深化联合策展，共同传播多彩文明。

二是做好追索返还，倡导文明理念。流失海外中国文物追索返还，事关维护国家利益、彰显文化主权，也是文化遗产国际合作的重要领域。近年来，中国以合作理念贯穿全流程，开展流失文物追索工作，得到国际社会高度评价和广泛认同。比如，2025年国家文物局与美国史密森尼学会国立亚洲艺术博物馆合作，促成长沙子弹库战国帛书《五行令》《攻守占》回归，后续又以帛书为纽带，深化交流合作。《规划》在“拓展交流合作”框架下谋划“推进流失文物追索返还”任务，提出了对口馆际合作等具体项目。“十五五”期间，国家文物局将积极联动各方力量，通过对话、协商、合作，推动实现更多流失文物回归祖国。

三是做好国际治理，贡献中国力量。近年来，中国积极参与文化遗产领域国际治理，其中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倡导发起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以下简称亚文盟）。亚文盟目前已完成东道国协定生效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注册程序，获得在华运作外交身份和法律地位。“十五五”期间，国家文物局将全力支持亚文盟建设，健全对话协商与项目合作机制，用好亚洲文化遗产保护基金，推动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立体化的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全球文化遗产治理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